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公告

完成出售 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

及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2月29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而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盈利，而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11月9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出售桑菲(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概與公告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2月29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而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電子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正面盈利預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盈利，而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根據現有之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業績改善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華大電子之財務報表將計入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計入本公司所披露之任何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華大收購事項已於先前呈列之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大電子錄得稅前及稅後盈利分別為52,252,000港元及44,207,000港元；
2.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出售桑菲(BVI)將錄得收益；及

3. 由於2008年下半年歐元、俄羅斯盧布及新土耳其里拉貶值以致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重大匯兌虧損，而預期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匯兌虧損。

有關本集團及華大電子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及出售桑菲 (BVI) 估計錄得之收益之詳情，請參閱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之通函。

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本正面盈利預告僅按本公司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有待各項結果及有關處理方法之最終確定。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詳情將在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卿午

香港，2009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主席）及佟保安（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黃保欣及尹永利組成。

*僅供識別